

# 中国西部考古记 吐火罗语考

SHIJI HANXUE LUNCONG

世界汉学论丛



[法]谢阁兰

伯希和等著  
冯承钧译



# 中国西部考古记

## 吐火罗语考



世界汉学大会

吐火罗语考



世界汉学论丛

# 中国西部考古记

[法]谢阁兰 著 冯承钧 译

# 吐火罗语考

[法]伯希和、列维 著 冯承钧 译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西部考古记/(法)谢阁兰著;冯承钧译.吐火罗语考/  
(法)伯希和、列维著;冯承钧译.-北京:中华书局,2004  
(世界汉学论丛)

ISBN 7-101-04083-7

I. ①中… ②吐 II. ①谢… ②冯… ③伯… ④冯…  
III. ①考古-中国 ②吐火罗语族-研究 IV. ①K872.4  
②H79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8020 号

责任编辑:王守青

世界汉学论丛

中国西部考古记

[法]谢阁兰 著

冯承钧 译

吐火罗语考

[法]伯希和、列维 著

冯承钧 译

\*

中华书局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5 $\frac{1}{4}$  印张·126 千字

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2500 册 定价:15.00 元

ISBN 7-101-04083-7/Z·495

## 出 版 说 明

中华书局曾经在 20 世纪的 30—50 年代出版过一批外国汉学家名著的中文译本,在学术界产生很大影响。由于这些书印行的年代较早,于今已不易觅得。近年来,随着中外学术文化交流的迅速发展,世界汉学研究亦呈逐渐兴盛之势,读者对这些译著的索求更为迫切。经认真研究,我们决定将这些书列入“世界汉学论丛”,修订后重版,以飨读者。

我们考虑到既要保留原译著的行文风格与译文的连贯性,又要适应现在读者的阅读习惯,符合现行的译名规范,此次重版,编辑部对原书作了必要的修订:一、改定版式。原书大多为繁体竖排,字迹繁密,字号也较小,读来颇为吃力;现一律改为简体横排,新式标点。二、有些原书如伯希和《交广印度两道考》只有旧式断句,没有标点;此次逐句重新加以标点。三、书中的外国人名、地名,凡后附原文的,一律以新华社编定的《英语姓名译名手册》及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定的《外国地名译名手册》为参考,或改换,或出注,视具体情形酌定。四、书中的一些翻译,依照审慎的原则,据今天的习惯作了稍许更定。如《罗摩延书》改为《罗摩衍那》,歹族改为傣族,兰沧江改为澜沧江,等等。五、有的旧版书后曾附有专家所做勘误表,这次则逐一对照,改正于正文中,以利读者。六、原书出现的印刷错误,一经发现,即予改正。

由于原书有些译者已去世多年,这些书的外文原著又很难找

## 2 中国西部考古记 吐火罗语考

---

到,加之我们水平有限,此次修订重版肯定还会有不少疏误之处,恳切希望得到读者朋友的批评,以俟今后再行订正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2年6月21日

## 中国西部考古记目录

序 .....	3
第一章 中国古代之石刻 .....	5
第二章 崖墓 .....	15
第三章 四川古代之佛教艺术 .....	24
第四章 渭水诸陵 .....	35

## 吐火罗语考目录

序 .....	47
所谓乙种吐火罗语即龟兹语考 .....	53
吐火罗语 .....	81
吐火罗语与库车语 .....	99
说吐火罗语 .....	158

# 中国西部考古记





## 序

此次考古队原定之计划，系先考察四川一省古物，缘川省之古物，世所鲜知，故此次考察之地，务求其广。次勘测扬子江上流，或金沙江自巴塘至丽江之水道；前者以沙畹(Chavannes)君在河南、山西、陕西调查之成绩为根据，后者则继续波利亚克(Charles de Polignac)考古队海军中校阿德马耳(Audemard)之研究，并借重巴戈(Jacques Bacot)旅行之成绩。

考古队于1914年2月1日自北京出发赴西安。复于3月1日自西安首途，沿渭水西行。法占(Gilbert de Voisins)与拉狄格(Jean Latirgue)二君取途左岸，谢阁兰(Victor Segalen)君遵行右岸，至宝鸡会齐。相偕度秦岭，向汉中府进发。3月20日至汉中。又分为二队。拉狄格君南向南江县及巴县进发。法占与谢阁兰二君乃遵旧官道而入四川。复在保宁府(阆中)会齐，从嘉陵江水路赴蓬安县，遵陆至渠县，是为4月20日。嗣后考古队径赴成都，于5月2日抵四川省城，所受法国领事馆之待遇，实有助于研究调查者不少。旋自成都出发，向东北行，赴绵州、梓潼。还成都后，又下岷江至嘉定府，复由嘉定府至雅州府。考古之任务遂于是告终焉。

7月4日抵打箭炉。甫欲径赴扬子江上流之巴塘勘测长江，即闻江卡、巴塘、河口等处藏人叛动，道途不靖。乃南下赴丽江，拟由丽江循江上溯赴巴塘。乃8月11日抵丽江，即接奉大动员令，遂取近道回法国。于1914年8月23日抵云南省城。

此次考古队系受教育部与考古学院之赞助而组织，领受考古学院所给伽尔烈(Garnier)基金之利息，并领有美术与考古图书馆重要之津贴，兼赖北京法国使馆之援助云。

此次考古成绩之全部，将分为四类发表，即：

- 一 大写真本，所有照片拓片图画皆属之。
- 二 探考所经路程之地理的测绘。
- 三 自北京赴云南之经行日记。
- 四 研究之文稿，兹所发表者，即其节略，其目有四(按原目有五，后著者将第五目之中国地理笺注临时删除)。

甲 中国古代之石刻。

乙 四川之崖墓。

丙 四川之古代佛教艺术。

丁 古代中国之封墓艺术。

## 第一章 中国古代之石刻

两汉(西汉始纪元前 202 年,终纪元后 8 年。东汉始纪元 25 年,至 220 年)在中国史中所占之位置,就时间言居其中心,就空间言亦甚重要。是时国势极端发展。今日“汉人”之名称,盖为当时留存之旧称,其势力可以想见;而其留存之古迹,当然为人所宝贵,亦不待言矣。今日所见最古之石刻建物(译者按:石刻云者,盖指广义的艺术建筑物而言,不仅指狭义的有字石刻也),即为汉代建物。汉以前秦、周、商所留存者,铜器、陶器、籍文、骨甲文,暨数种石铭而已。商以前寂无闻焉。

当考古队出发之时,汉代此项艺术建物可数者如左。

双阙五,河南有其三,山东有其一,四川有其一,纪元 118 年至 209 年时物也。

墓室二所,皆在山东,纪元二世纪中叶物也。

石兽(译者按:原文作飞狮)两对,在山东、四川,为纪元 143 年及 209 年物。

碑石数座,刻石(dalles)若干。

山东、河南之石阙、墓室、碑石、刻石等之雕画刻文,为沙畹君研究考证之主要材料,业已发表于其所著之《中国北部考古队》(Mission archéologique de la Chine septentrionale, 1909)与《汉代雕刻》(La

sculpture à l'époque des Han, 1913)二作之中。吾人之寻究,即以此为主要之根据。

但四川之建物,惟高颐之阙,阿隆(d'Ollone)君经过雅州时一见之。欧洲惟见其略图与残缺不完之拓片而已。石兽惟在张神甫所撰之《梁代坟墓》一书中偶见之。此外诸物,虽有照片,然不足以供鉴评也。

右所举之建物及年代,皆属东汉时物。最远之物,为118年之登封县大宝阙。乃创作雕刻造像之西汉古物,反不一见焉。

自此次考古队发见公元前117年墓道造像之后,东亚造像之研究,遂又远溯至200年以外,像为霍去病墓前足踏匈奴之石马。

霍去病为汉武时建功中亚之名将,事迹具见《汉书》。歿于公元前117年,年二十四岁。武帝为之建冢于渭水流域,冢南数步,石马在焉。冢前有乾隆时所立之碑,碑文如左:

汉骠骑将军大司马

冠军侯霍公去病墓

石马以整石刻之,质为灰色花岗石。自地至马顶,高一公尺四十分。其下台石虽已埋没,马身虽小,其姿势之雄健,尚可彷彿得之。

马无鞍辔,身重蹄短,尾长垂地,腹抵一人于下。其人以膝抵马腹,趾接马尾,左手持弓,右手以短矛刺于马胁之中,其头甚巨而后仰,眼大而圆,额低耳巨,其乱须蓬接马胸,一见而知非中国人而为夷狄。此马与人猛兽镇定之状,除完全型范之外,殆难仿造。

此像尚保存而未失其原有轮廓。其人筋络容貌之姿势,与马头耳之原形消耗者相比较,迥乎不同。然亦不难想见其原有之刻势也。

马头东向,与今已不存之西向石马相对立。考其遗迹,墓之北面装饰,似亦相同。此墓之原来形状,俟于研究中国古代封墓艺术中述之。

兹欲言者,此墓真相之证明耳。此事与此像之体范(后亦作体)(style)在别见诸品中,并无相类者,其证一也。乾隆时所立之碑,与史籍文地方志所载霍去病葬地,皆符,其证二也。今日已知之诸古墓,惟霍墓有一特点,即其墓腹墓足皆有块石,盖当时武帝欲使其冢象祁连山以旌其功,故布置如此,其证三也。

霍去病之墓及陕西诸墓,皆无石阙。四川则不然,据其数比较多,其重要,其建筑之复杂诸点而言,得谓为铭刻建物之最有价值者,亦不为过。

四川之石阙,乃沙畹君检阅省志及《金石苑》始知有之。在今之前,惟雅州(高颐阙)一地已实地调查。此外诸阙,即中国人知之亦未久。顾地理之不明确,此次之调查,实无异乎一种全部的探考(exploration)。

载籍之碑阙,吾人仅觅得三分之二。其余或已湮没地下,或已移徙破碎,皆未可知己。发见者,中有数种,惟存其文,现已为新设建物所框围,仅有其铭文价值而已。其美术吾人无从知之。

吾人又见数阙,上无铭文,故为书籍所未载。

前人所知之此类建物,为数有十。兹经吾人调查之后,其数增为十八。其间九石刻尚保存其建筑的及雕刻的价值,为建物中之甚美者。二石刻较劣。五石刻已倒塌损坏。二石刻现已残砌于新建筑之中。

此种建物在四川省中,据其分配之地而言,可分为三区。东为渠县区,中为梓潼与绵州区,西为夹江与雅州区。再就其体范,其

大小,其装置言,得自单筒之标型,以至复杂之建筑,分其等次,兹先述次其两端之建物。

单筒者可以“冯焕神道”例之。此碑为绝优美之建物,装饰极简。其各部之设置:下为方座;座上为碑身(fût)整石刻成,上端销锐;其上为碑盖(encorbellement);又上为介石(frise);又上为椽(entablement);椽上为顶(译者按:建筑学之专门名词,中文无相对通行名词,兹暂定名如上,附以原文);碑有字二行,文如左:

故尚书侍郎河南京尹

豫州幽州刺史冯使君神道

冯焕碑虽未缺损,然古建物尚未完全留存至今也。据沙畹君所得之材料,河南、山东之建物,皆有扶壁(contrefort)相连,壁上有时有顶,且有与主碑相合而为一者。吾人在渠县所见七阙,无一处见有扶壁残遗之物。但有二证证明前实有之。阙身(fût)之一面,常有一处方形而面不平,较阙身稍低,上有榫眼,显为连接一种副建物之处,其证一。同一方向之方座(socle)伸出,除承受一种副量之外,似无别用,其证二。

但中区及西区之复杂石阙,此扶壁常见保存,阙虽亡而扶壁尚在,其例不少也。

复杂云者,因其建造以石块层砌交置(其体较巨,故不能用独石建置),且其上层较丰,故其雕饰甚富,为冯焕碑之类所不及。

兹举绵州之平阳阙以为复杂石阙之标型,是亦四川有扶壁双阙之独存者也。

其阙层次别为七部:下为座;上为阙身;又上阙盖二层;又上介石一方;再上为椽;椽上为顶。座以板石数面构成。阙身以大石交互层叠砌之,上刻有驾车及行走步卒之状(浮刻[relief]约数公毫

[millimètres])。其事与其体范，颇与山东墓室之石刻相类。下层阙盖之四角，雕有神头之像。上层之介石，饰以平刻曲枝(rinceaux)。椽上雕刻甚多，四角雕二猛兽相斗，一人引较大一兽之尾，此外则雕两蛇交缠，又有一怪人手持飞马之韁(此外阙身雕有上尖弓形下方之小龕，但为后来之增饰，非原有之雕刻，故略而不述。后于研究佛教肖像中别述之。盖此种增饰，固为损毁原有建物之雕刻，然亦为研究佛教最古最可宝贵之材料也)。

至若扶壁，其式较小，而其体范形貌装饰，诸层皆同主阙。

处此两种石刻之间，有渠县之沈氏阙(译者按：《四川通志》：大川县北一里，有双石阙，上镌沈府君。疑即此也)，渠县之无铭阙，夹江县之杨宗阙。沈氏阙，阙外别有一孤碑，阙之层次同冯焕碑，但椽之四围有浮雕显露之美丽雕刻，其间造像极有价值，余仅关系装饰而已。将来刊布写真本，别有详细照片可资参考，兹略。渠县之无铭阙，为数有三，皆在冯碑沈阙附近。阙身极似沈阙，然其椽则较甚重要。中有一阙，亦雕有两猛兽相斗，然其雕势较优，是为汉代雕像美品之一。

其余诸石刻，仅证明前述之资料而已，无他新资料可供研究。其间有多数之阙，皆不完整，如梓潼县杨公阙、贾公阙之类，其文字尚可辨识，书法亦佳。阙之构造诸部，亦可识为复杂之阙。然雕饰几已完全漫漶。贾公阙已不完，惟有一无铭扶壁尚整，今尚在梓潼西门之外。

新都县王稚子阙(按稚子名涣，见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)，沙碗君已在其《汉代雕刻》中，引起旅行者之注意矣。其碑文《金石苑》颇重视之，为纪元 105 年时物。此类作品无有古于此者矣。

吾人在距新都之北四公里，得见其残碑，文字极明显，现嵌于



砖砌方龕之内，龕在大道旁一寻常家屋之中。此屋后院尚遗有残石数块。据乾隆时记述之文，此物似为复杂石刻之一种（译者按：《四川通志》卷五十八云，冢前有双石阙），殆平阳阙高颐阙之类也。墓距其地不远，今尚保存。

中国载籍之中，“阙”“碑”两字互用，故墓阙与碑有时相混。如二者形状大致未变，其界限不难分明。设为保存古物起见，加以新建框围，意固可嘉，而其界限遂难判矣。王稚子阙，决为阙无疑。但梓潼县李业之石刻，籍文虽名之曰阙，今尚模糊难定。其形上锐下丰，乃用近代之石附建而成，与阙身有异，盖为独石所制。至梓潼之阙，皆以诸石叠砌之，因其为纪元 25 至 30 年间物，故其问题有提出之必要。别有一汉碑，在绵州西山观，今仅存其文。设此次考古之行，不于雅州及芦山县见高颐及樊敏二氏之壮丽建物，吾人必将以为四川无一完全汉碑可觅也。

高颐碑曾为阿隆氏所认识。其形状与其雕画皆尚完整。高二公尺七十八分。碑上穿孔。有汉代体范最美之螭龙蟠绕其上。碑之方座，坚固简朴，有两长形动物环其两角。碑文因拓之数数，业已磨灭，但于载籍之中，可以见其全文。

樊敏碑之壮丽，不亚于前，而其保存亦较完好。其文尚全。其座则为赑屃。

今请再述浮刻之石兽。兽为飞狮，置于阙前墓道入口之处。高颐阙之石兽，现尚保存，可以例想此外残缺不完石兽之状，如芦山樊敏碑附近稻田中之石兽是也。其身躯凸起。腰部特别高耸，为汉代雕刻石兽之特具体范。其足已碎断。然其头颈身躯，尚保有其不可否认之美观。

吾人所发见之新标型中，有一坐兽造像。颈身下部尚完好。